



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修正重點摘陳

114年2月5日

條文	說明
第二點	增訂出差人員報支旅費，應 <u>本誠信原則</u> ，就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 <u>真實性負責</u> 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第二點附表一	- 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之<u>住宿費每日上限</u>，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，<u>平日為 3,500 元、假日為 4,500 元</u>。 - 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，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，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。
第四點附表二	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，交通費增列「公共自行車」、「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汽車」及「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機車」等欄位。
第五點	- 增訂<u>交通費之報支上限</u>，應以<u>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</u>，並按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（車廂）及必要路程，依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。 - 交通工具增列公共自行車。 - 修正<u>駕駛自用汽、機車</u>出差者，其<u>交通費</u>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<u>各以每公里新臺幣 3 元、新臺幣 2 元報支</u>。駕駛自行租賃（含共享）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。

